

附件三、緊急事業廢棄物事件應變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因應緊急事業廢棄物事件之發生，以減低人體健康危害、環境污染程度、及辦理事業機構貯存設施、清除處理機構清理設施之緊急調度事宜，特設緊急事業廢棄物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工業局）、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衛生署、教育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指派副首長一人為副召集人；環保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事件發生所在地環保機關首長為小組成員，並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務，由環保署現職人員兼任。
- 四、緊急事業廢棄物事件發生、事業機構廢棄物貯存設施或清除處理機構清理設施不足且有緊急調度之必要時，本小組召集人得緊急召開會議協商處理方式，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代理之，並由執行秘書及小組成員督導相關單位執行各項因應任務。
- 五、本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